

楊樹達撰集

論語古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語古義卷一

長沙 楊樹達撰集

論語

〔漢書藝文志〕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白虎通五經篇〕夫制作禮樂仁之本。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見夫子遭事異變。出之號令足法。

學而篇第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白虎通辟雍篇〕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曰。回也視予猶父也。父子之道也。以君臣之義教之。君臣之道也。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牟子理惑論〕牟子曰。事嘗共見者。可說以實。一人見。一人不見者。難與誠言也。昔人未見麟。問嘗見者。麟何類乎。見者曰。麟如麟也。問者曰。若吾嘗見麟。則不問子矣。而云麟如麟。寧可解哉。見者曰。麟驢身牛尾。鹿蹄馬背。問者霍解。孔子曰。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漢書宣帝紀〕地節三年十一月。詔曰。朕旣不逮。導民不明。反側屢興。念慮萬方。不忘元元。惟恐羞先帝聖德。故並舉賢良方正以親萬姓。歷載臻茲。然而俗化闕焉。傳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其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說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未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春秋之義。有正春者無亂秋。有正君者無危國。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是故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

〔後漢書延篤傳〕篤論仁孝前後曰。夫仁人之有孝。猶四體之有心腹。枝葉之有根本也。聖人知之。

故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許慎說文解字序〕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春秋繁露竹林篇〕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速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於蜀。以盟而歸諸侯。於是伐許。是叛盟也。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問者曰。是君死。其子未踰年。有稱伯不子。法辭其罪何。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縱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復得稱子。謂之鄭伯以辱之也。且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諸侯怒之未解。惡之未已。繼其業者。宜務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無故居喪以伐人。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加不義於人。子施失恩於親。以犯中國。是父負故惡於前。已起大惡於後。諸侯畢怒而憎之。率而俱至。謀共擊之。鄭乃恐懼。去楚而成。蟲牢之盟是也。楚與中國狹而擊之。鄭罷疲危亡。終身

愁辜吾本其端。無義而敗。由輕心然。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知其爲得失之大也。故敬而慎之。今鄭伯既無子恩。又不熟計。一舉兵不當。被患不窮。自取之也。是以生不得稱子。去其義也。死不得書葬。見其窮也。曰。有國者視此。行身不放義。興事不審時。其何如此爾。

〔漢書食貨志〕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故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故民皆勸功樂業。先公而後私。

〔又王嘉傳〕嘉奏封事曰。武王躬履此道。隆至成康。自是以後。縱心恣欲。法度陵遲。至於臣弑君子弑父。父子至親。失禮患生。何況異姓之臣。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漢紀二十三元帝紀論〕孔子曰。行有餘力。則可以學文。簡於始也。繪事後素。成有終也。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

〔中論貴驗篇〕周書有言。人毋鑒於水。鑒於人也。鑒也者。可以察形。言也者。可以知德。小人恥其面。

之不及子都也。君子恥其行之不如堯舜也。故小人尙明鑒。君子尙至言。至言也。非賢友。則無取之。故君子必求賢友也。詩曰。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言朋友之義。務在切直。以升於善道者也。故君子不友不如己者。非羞彼而大我也。不如己者。須己而植者也。然則扶人不暇。將誰相我哉。吾之價也。亦無日矣。故墳庫則水縱。友邪則己僻也。是以君子慎取友也。

過則勿憚改

〔後漢紀卷十八順帝紀〕張衡對問曰。今真僞渾淆。昏亂清朝。此爲下陵上替。分威共德。災異之興。不亦宜乎。易不遠復。論不憚改。朋友交接。且不宿過。況於帝王承天理物。以天下爲公者乎。

〔魏志文帝紀注引魏略〕王將出征。霍性上疏諫曰。兵者凶器。必有凶擾。擾則思亂。亂出不意。臣謂此危危於累卵。昔夏啓隱神三年。易有不遠而復。論有不憚改。誠願大王揆古察今。深謀遠慮。興三事。大夫算其長短。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

〔史記仲尼弟子傳〕見卷五公冶長篇子貢曰章。五十
九葉

〔又田叔傳〕孝文帝既立召田叔問之曰公知天下長者乎對曰臣何足以知之。上曰公長者也。宜知之。叔頓首曰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是時孟舒坐虜大入塞盜劫雲中尤甚免。上曰先帝置孟舒雲中十餘年矣虜曾一入孟舒不能堅守毋故士卒戰死者數百人長者固殺人乎公何以言孟舒爲長者也。叔叩頭對曰是乃孟舒所以爲長者也。夫貫高等謀反上下明詔趙有敢隨張王罪三族。然孟舒自髡鉗隨張王敖之所在欲以身死之豈自知爲雲中守哉。漢與楚相距士卒罷敝匈奴冒頓新服北夷來爲邊害孟舒知士卒罷敝不忍出言士爭臨城死敵如子爲父弟爲兄以故死者數百人孟舒豈故驅戰之哉。是乃孟舒所以爲長者也。於是上曰賢哉孟舒復召孟舒以爲雲中守。太史公曰孔子稱曰居是國必聞其政田叔之謂乎。義不忘賢明主之美以救過。〔論衡知實篇〕陳子禽問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溫良恭儉讓尊行也有尊行於人人親附之人親附之人則人告語之矣。然則孔子聞政以人言不神而自知之也。

〔風俗通過譽篇〕度遼將軍安定皇甫規威明連在大位。欲退避弟。數上病。不見聽。會友人上郡太守王曼物故。規素縞到下亭迎喪。發服送之。因令客密告并州刺史胡芳。言規擅遠軍營。赴私違公。當及舉奏。答曰。威明欲得避弟。故作激發。我爲朝廷惜其功用。何能爲此私家計邪。謹按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傳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事一君。論語。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立朝忘家。卽戎忘身。身且忘之。況於弟乎。方殊俗越溢。大爲邊害。朝廷比辟公盱眙。規義在出身。折衝弭難。而誅伐已定。當見鎮慰。何有挾功苟念去位。弟實雋德。不患無位。而徒關茸。何所堪施。彊推轂之。亂儀干度。

〔又十反篇〕見卷四里仁篇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章。

四十
九葉

〔魏志荀攸傳注引魏書〕魏武帝悼荀攸。下令云。荀公達眞賢人也。所謂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孔子稱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公達卽其人也。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禮記坊記篇〕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

年其惟不言言乃謹。

〔漢書師丹傳〕丹上書言古者諒闇不言聽於冢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前大行尸柩在堂而官爵臣等以及親屬赫然皆貴寵封舅爲陽安侯皇后尊號未定豫封父爲孔鄉侯出侍中王邑射聲校尉王邰等詔書比下變動政事卒暴無漸臣縱不能明陳大義復曾不能牢讓爵位相隨空受封侯增益陛下之過開者郡國多地動水出流殺人民日月不明五星失行此皆舉錯失中號令不定法度失理陰陽溷濁之患也。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史記仲尼弟子傳〕有若少孔子十三歲有若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史記仲尼弟子傳〕見前章。

〔說苑脩文篇〕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行步中矩。折旋中規。立則磬折。拱則抱鼓。其以入君朝。尊以嚴。其以入宗廟。敬以忠。其以入鄉曲。和以順。其以入州里。族黨之中。和以親。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孔子曰。恭近於禮。遠恥辱也。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漢書王莽傳上〕張竦爲陳崇奏稱莽功德曰。自公受策。以至於今。靈靈翼翼。日新其德。增修雅素。以命下國。俊儉隆約。以矯世俗。割財損家。以帥羣下。彌躬執平。以逮公卿。教子尊學。以隆國化。僮奴衣布。馬不秣穀。食飲之用。不過凡庶。詩云。溫溫恭人。如集於木。孔子曰。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公之謂矣。

子貢曰。貧而無詔。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

〔史記仲尼弟子傳〕見卷五公冶長篇。子謂子貢曰。章。

五十
九葉

〔漢書王莽傳上〕張竦爲陳崇奏稱莽功德曰。竊見安漢公自初束脩。值世俗隆奢麗之時。蒙兩

宮厚骨肉之寵。被諸父赫赫之光。財饒執足。無所悟意。然而折節行仁。克心履禮。拂世矯俗。確然特立。惡衣惡食。陋車駑馬。妃匹無二。閨門之內。孝友之德。衆莫不聞。清靜樂道。溫良下士。惠於故舊。篤於師友。孔子曰。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公之謂矣。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論〕孔子稱。貧而無諂。富而無驕。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若東平憲王。可謂好禮者也。若其辭至戚。去母后。豈欲苟立名行而忘親遺義哉。蓋位疑則隙生。累近則喪大。斯蓋名哲之所爲歎息。嗚呼。遠隙以全忠。釋累以成孝。夫豈憲王之志哉。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中論考偽篇〕孔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者。雖語我曰。吾爲善。吾不信之矣。何者。以其泉不自中涌而注之者。從外來也。苟如此。則處道之心不明。而執義之意不著。雖依先王。稱詩書。將何益哉。

論語古義卷二

長沙 楊樹達撰集

爲政篇第二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牟子理惑論〕論語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引天以比人也。子夏曰。譬諸草木。區以別之矣。詩之三。百。牽物合類。自諸子讖緯聖人祕要。莫不引譬取喻。

〔杜恕體論政篇〕孔子曰。爲政以德。又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然則德之爲政大矣。而禮次之也。夫德禮也者。其導民之具歟。大上養化。使民日遷善而不知其所以然。此治之上也。其次。使民交讓。處勞而不怨。此治之次也。其下正法。使民利賞而勸善。畏刑而不敢爲非。此治之下也。

〔史記滑稽傳集解引鍾繇等對問〕魏文帝問羣臣。三不欺於君德孰優。太尉鍾繇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對曰。臣以爲君任德。則臣感義而不忍欺。君任察。則臣畏覺而不能欺。君任刑。則臣畏罪而不敢欺。任德感義。與夫導德齊禮有恥且格等趨者也。任察畏罪。與夫導政齊刑免而無恥同歸者也。

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考以斯言。論以斯義。臣等以爲不忍欺。不能欺。優劣之縣。在於權衡。非徒低昂之差。乃鈞銖之覺也。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史記酷吏傳〕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太史公曰。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當是之時。吏治若救火揚沸。非武健嚴酷。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言道德者。溺其職矣。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漢書酷吏傳同。〕

〔漢書律曆志〕見卷十五。衛靈公篇。子張問行章。二百三十六葉

〔又刑法志〕春秋之時。王道寢壞。教化不行。子產相鄭。而鑄刑書。晉叔嚮非之。子產報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媮薄之政。自是滋矣。孔子傷之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孟氏使陽

膚爲士師。問於曾子。亦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又董仲舒傳」仲舒對策曰。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空言。虛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趣利無恥。又好用憎酷之吏。賦斂亡度。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故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此之謂也。

「劉向戰國策敘」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固。據崤函之阻。跨隴蜀之饒。聽衆人之策。乘六世之烈。以蠶食六國。兼諸侯。并有天下。杖於謀詐之弊。終於信篤之誠。無道德之教。仁義之化。以綴天下之心。任刑罰以爲治。信小術以爲道。遂燔燒詩書。坑殺儒士。上小堯舜。下邈三王。二世愈甚。惠不下施。情不上達。君臣相疑。骨肉相疏。化道淺薄。綱紀壞敗。民不見義。而懸於不寧。撫天下十四歲。天下大潰。詐僞之弊也。其比王德。豈不遠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夫使天下有所恥。故化可致也。苟以詐僞偷活取容。自上爲之。何以率天下。秦之敗也。不亦宜。

乎。

〔後漢書朱祐景丹等傳論〕議者多非光武不以功臣任職。至使英姿茂績委而勿用。然原夫深圖遠算。固將有以焉爾。若乃王道既衰。降及霸德。猶能授受惟庸。勳賢皆序。如管隰之迭升桓世。先趙之同列文朝。可謂兼通矣。降自秦漢。世資戰力。至於翼扶王運。皆武人屈起。亦有鬻繒屠狗輕猾之徒。以連城之賞。或任以阿衡之地。故執疑則隙生。力侔則亂起。蕭樊且猶縲紲。信越終見菹戮。不其然乎。自茲以降。迄于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遂使縉紳道塞。賢能蔽壅。朝有世及之私。下多抱關之怨。其懷道無聞。委身草莽者。亦何可勝言。故光武鑒前事之違。存矯枉之志。雖寇鄧之高勳。耿賈之鴻烈。分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朝請而已。觀其治平臨政。課職責咎。將所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者乎。

〔又杜林傳〕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潛夫論德化篇〕見卷十二顏淵篇聽訟吾猶人也章。百八十
五葉

〔杜恕體論政篇〕見本卷上文爲政以德章。十一葉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白虎通辟雍篇〕見卷十九子張篇。子夏曰。百工居肆章。三百零二葉

〔又姓名篇〕所以五十乃稱伯仲者。五十知天命。思慮定也。能順四時長幼之序。故以伯仲號之。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論語曰。五十而知天命。

〔論衡實知篇〕見卷十九子張篇。夫子焉不學節。三百零九葉

〔又知實篇〕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從知天命至耳順。學就知明。成聖之驗也。未五十六十之時。未能知天命至耳順也。

〔後漢書左雄傳〕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後漢紀卷十八同。〕

〔吳志孫皎傳〕孫權以書讓皎曰。孔子言三十而立。非但謂五經也。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論衡問孔篇〕孟懿子問孝。子曰。毋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毋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問曰。孔子之言。毋違者。毋違禮也。孝子亦當先意承志。不當違親之欲。孔子言毋違。不言違禮。懿子聽孔子之言。獨不爲嫌於無違志乎。樊遲問何謂。孔子乃言。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使樊遲不問。毋違之說。遂不可知也。

〔通典七十九引王肅答尙書訪議〕尙書訪案。漢既葬。容衣還。儒者以爲宜如文皇帝故事。以存時所服。王肅曰。禮雖無容衣之制。今須容衣還。而後虞祭。宜依尸服卒者上服之制。生時褻衣。可隨所存。至於制度。則不如禮。孔子曰。祭之以禮。亦爲此也。諸侯之上服。則今服也。天子不爲命服。然亦所以命服之上也。案漢氏西京故事。月游衣冠。則容衣也。言冠以正服。不以褻衣也。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